



大会  
第三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24  
巴勒斯坦问题

安全理事会  
第三十五年

1980年10月24日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

委员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作为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我荣幸地提及今年五月哈利勒（希布伦）和哈勒胡勒市市长被以色列当局从被占领领土任意非法驱逐出境一案的最新发展，尽管安全理事会在第468(1980)和469(1980)号决议中提出了具体要求，他们仍未获准返回家园与家人团聚。

本月初，主要是受到国际社会的压力，以色列政府允许这两位市长出席军事审查委员会对他们的上诉的听询。但结果还是没让他们进入被占领领土，而是把他们限制在举行听询的边境哨所里。

根据报导，他们的上诉已被驳回，在他们的律师企图进一步上诉时，他们自己仍然被关在边境哨所里，为抗议以色列当局对他们的不公正待遇，他们已在那里进行绝食示威。

我愿代表委员会对以色列当局这种进一步违抗国际舆论和安全理事会决议的举动，表示最严重的关切，安全理事会成员国无疑也是同样地感到关切。

我们觉得必须提醒以色列政府，作为一个会员国，它对本组织有一定的义务，这种对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机构安全理事会的公然蔑视，清楚地反映出以色列的狂傲，不符合它所声言的诚意与和平愿望。

国际社会应该强烈抗议以色列当局的这些非法行动并坚持按安全理事会的要求，让这两位市长返回家园与家人团聚。

如蒙将此信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24 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则不胜感激。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  
委员会主席

法利劳·凯恩 ( 签名 )